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1月29日，本公司與頂全訂立2016年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供應產品予頂全及其附屬公司，年期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頂全經營全家，頂全為頂新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頂新為持有本公司約33.61%已發行股本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頂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16年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2016年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2016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2016年1月29日，本公司與頂全訂立2016年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供應產品予頂全及其附屬公司。

2016年供應協議

協議日期： 2016年1月2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頂全，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在中國經營全家便利連鎖店業務。

供應貨品

根據2016年供應協議的條款，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將供應產品予頂全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供應予頂全及其附屬公司的產品價格將根據本集團供應予第三方客戶的產品現行市價而釐定。2016年供應協議項下的產品付款將按符合本集團通常向其他客戶提供的信用政策的信用條款進行。

2016年供應協議的年期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並須遵守下列年度上限：

期間	年度上限 千美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8,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5,000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的交易金額，預期頂全及其附屬公司就其營運對產品需求的增加及本集團提供產品的範圍而釐定。目前頂全於中國營運超過1501家全家便利店，預期其將持續擴展。本集團亦繼續向市場介紹新產品。憑藉全家的預計增長及產品類別增加，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供應協議年期內，對全家的銷售額將繼續增長。

頂全自2005年起一直向本集團採購產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頂全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產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度上限	13,700	23,500	27,700
實際交易金額	9,818	9,687	14,789

訂立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專門從事在中國生產及分銷方便麵、飲品及方便食品。於公告日頂全經營的全家連鎖便利店在中國的店數超過1,501家。

向便利店供應產品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約各方於2013年10月就產品供應訂立的供應協議於2015年底屆滿。訂立2016年供應協議乃為續新向頂全的產品供應。2016年供應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供應產品的條款乃以本集團給予其他客戶的供應條款為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就批准2016年供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魏應州先生及魏宏名先生)認為，2016年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2016年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與頂全訂立2016年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受本集團會計部門監督及監控，而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各項費用，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會計部門的相關人員及本集團的管理層亦會每月定期檢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下擬進行的交

易是否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根據前述定價政策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及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有關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可以有效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直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就批准2016年供應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持有頂新實益權益的魏應州先生及魏宏名先生被視為於2016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及已就提呈以批准2016年供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頂全為頂新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頂新為持有本公司約33.61%已發行股本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頂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16年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2016年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2016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2016年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頂全於2016年1月29日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家」	指	一家以「Family Mart」為品牌，於中國營運的連鎖便利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產品」	指	本集團生產的產品，包括方便麵、焙烤食品、零食及飲品；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頂全」	指	頂全(開曼群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頂新」 指 頂新(開曼群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2016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魏應州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吳崇儀先生、長野輝雄先生、魏宏名先生及筱原幸治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 僅供識別